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6名，实参加董事6名全体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9 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还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

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说明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